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1〕04号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关于《承德临空经济西区市政工程（一期）项目》环
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承德新承置地开发有限公司：

《承德临空经济西区市政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张营村、郭杖子村、山西营村、东营村。项目总投资为 94334.57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38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.4%。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（承县审批投资核字[2019]10号）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. 废气：项目施工期场地设置围挡，定期洒水抑尘，设置洗车装置；项目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，公路两侧绿化。

2. 废水：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；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。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。

3. 噪声：施工期选取低噪声设备；运营期加强管理，路段采取限速措施。

4. 固体废物：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分拣利用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，弃土用于场地平整。运营期公路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。

2021年3月24日